

# 基隆市113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作業計畫

##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市為有效延伸犯罪偵防觸角，遏阻治安破口，強化友善治安環境，進而預防亂丟垃圾降低髒亂事件，營造乾淨家園環境，建立強而綿密的治安及環境區域聯防包圍網；爰推出補助里鄰裝設監視器及感應式燈具，期結合里鄰守望相助、環保稽查及輔助治安，落實友善安全及乾淨的生活環境。

**貳、辦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或本計畫補助名額額滿為止。

## 參、申請程序及補助項目

一、申請資格：本市居民(不限設籍本市)。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監視器每具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含材料及施工費用)。

(二)感應式燈具每具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含材料及施工費用)。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所需書表資料請自行至各區公所網頁下載或逕洽區公所民政課。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會勘及做成紀錄，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核定通知後由申請人自行購置或委請廠商裝設(監視器、感應燈安裝及運作所需之電力、網路等事項由申請人自備)。

(三)申請人完成安裝後，檢據發票或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切結書及同意書、匯款帳戶影本等資料，送區公所辦理核銷，經里幹事至現場拍攝完工照片及確認無誤後，區公所將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四)112年度已申請，並經區公所核准同意補助尚未完成核銷之案件，可優先適用本計畫，免再行送件申請及辦理會勘。

四、注意事項：

1. 監視器鏡頭須拍攝戶外公共區域，不得拍攝屋內空間及侵犯他人隱

私，感應式燈具需照明巷道或公共空間。

2. 本補助作業計畫由區公所依治安、交通或環境維護等因素，決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申請項目及數量。
3.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所示，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本計畫比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承辦人員。

表一、補助項目及金額表

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或補助名額額滿為止	
補助項目	監視器	感應式燈具
補助金額	每具最高補助3,500元 (含材料及施工費用)	每具最高補助3,000元 (含材料及施工費用)

#### 肆、受補助者配合事項

- 一、里鄰轄區之商店、住戶如遇有各類刑案、火警、亂丟垃圾、製造騷亂或交通事故等，里長及警方需調閱影像時，受補助者應準用「基隆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暨「基隆市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暨資料應用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必要之影像。
- 二、受補助者負保管責任且不得擅自改變鏡頭拍攝角度、方向或另作個人用途。
- 三、為確保監視器具有一定清晰度，監視器產品至少具1080P及200萬畫素或以上監視鏡頭之規格。
- 四、為配合行政院資安政策，請申請人避免購置中國廠牌之監視器。
- 五、產品需有保固期限1年以上之保固。
- 六、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得派人不定期抽查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或有無損

壞。

##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透過里鄰長協力合作，經由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決議，期經由最貼近第一線為民服務的里鄰長提供監視器之安裝設置地點，大幅提升里鄰住戶守望相助觀念，確保社區居家安全及強化環境稽查外，並可減輕警察局全面更新建構數位化監視系統過渡期間之治安負擔及減輕環保人員實際稽查違規案件之負擔，對於里鄰及社區住戶防範治安、交通事故，環境稽查及輔助各類刑案蒐證等效能之提升皆有實質助益。

### 二、計畫影響

提升本市居民居住安全感，兼具推展維護乾淨家園，有效營造社區友善治安工作及友善家園環境理念，冀望一起協助將基隆市營造一個安全、乾淨及最有愛的友善城市環境。

# 申請及核銷流程圖

申請人向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區公所邀集里長、裝設地點  
所有權人及警察分局辦理現  
場會勘及審核



審核通過並  
接獲通知

申請人自行採購安裝  
或委由專業廠商施作



完工後

申請人提供以下文件送區公所辦理核銷程序：

1. 監視器拍攝畫面截圖。
2. 切結書1份。
3. 發票或收據。
4. 匯款帳戶影本。

# 基隆市113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及感應式 燈具補助作業計畫申請書

## 壹、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 貳、申請補助項目

監視器 \_\_\_\_\_ 具，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感應式燈具 \_\_\_\_\_ 具

## 參、申請須知

1. 監視器鏡頭須拍攝戶外公共區域，不得拍攝屋內空間及侵犯他人隱私，感應式燈具需照明里鄰巷道或公共空間。
2. 本補助作業計畫由區公所依治安、交通或環境維護等因素，決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申請項目及數量。
3.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所示，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本計畫比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承辦人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基隆市113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感應式燈具補助案

### 裝設地點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項：為確認監視器/感應式燈具裝設地點是否符合補助規定，辦理現場會勘。

二、時間：113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三、地點：

四、主持人： 記錄：

五、出(列)席人員：

區公所：

里辦公處：

警察分局：

申請人：

六、會勘結論：

項目 編號	裝設地點	拍攝角度	決議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基隆市\_\_\_\_\_區113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成果照

113年 月 日 製

項目 編號	申請人姓名及 電話	設置地點	監視器拍攝畫面截圖	監視器廠牌 及型號
1	王00  09XXXXXXXX	基隆市00區00路 00巷00號		
2				
3				

## 基隆市113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及感應燈具補助作業

### 切 結 書

- 一、申請人須自行負責監視器或感應式燈具保管維護及電費，並不得擅自改變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方向或另作個人用途。
- 二、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申請人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影像資料，不得拒絕。
- 四、區公所得定期或隨時檢查監視器運作及影像保存情形，申請人不得拒絕。
- 五、如有虛設或不法之情事，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並依法究辦。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裝設及使用電源同意書

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本戶同意於  
基隆市\_\_區\_\_里\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巷\_\_弄\_\_號\_\_樓（室）門牌號碼房屋壁面裝設  
監視器/感應燈具，並自行負擔電費，特立此書以  
示同意證明。

立書人：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